

**附件 1：地理科学学院 2021 年夏季第一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
工作安排表**

时间	流程任务	注意事项
3 月 5—14 日	学校启动 2021 年夏季申请学位预登记，研究生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提出申请，并完成科研成果录入和开题报告上传	1. 未按时提交申请者视为推迟申请学位。（导师不需要审查） 2. 科研成果必为正式刊发。网络上无法查询的需提供原件。
3 月 5—23 日	学院对网上提交申请人员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在网上公示 5 天。（学籍卡一式 2 份由学院统一于 18 日前提交给研究生院）。 毕业研究生务必于 3 月 5 日之前，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，并上传个人蓝底相片。	1. 各类别研究生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3。 2. 科研成果审核实行网上查证或查看原件由学院自行决定，凡网上不能查证者需查看科研原件。 3. 审查结果由学院录入系统。 4. 审核不通过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3 月 24—27 日 学生提交论文 3 月 28—31 日 导师审核提交论文	1. 研究生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上传拟送审学位论文；导师需在 3 月 31 日之前审核结束。 2. 学校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抽查。	1. 送审论文应为完整版论文，不得体现导师姓名、本人学号及姓名。 2. 送审论文的附件(如博士自评表)，可点击“附件”上传。 3. 论文为 PDF 格式,不超过 10M。 4. 导师对论文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进行复制比检测。
4 月 1—5 日	学院对拟送审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。	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由学院导入系统，供师生查询。如发现严重剽窃、抄袭的论文，学院可取消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，报学校审批，按肄业处理。
4 月 6—7 日	学校审核论文检测结果	1. 检测工作结束，学生不能再更新上传论文。 2. 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4 月 8—9 日	学校确定校级盲审名单并予以公布	盲审分必盲和抽盲两种，具体按文件要求。
4 月 9 日—5 月 2 日 (学院) 4 月 9 日—5 月 26 日 (学校)	学院和学校分别进行学位论文送审	1. 校级盲审由学校负责组织网上评阅，学生和导师可实时查看专家评阅意见。 2. 非校级盲审的论文，由学院负责送审，学生和导师可实时查看专家评阅意见。

5 月 3—5 日 5 月 26 日—27 日	5 月 5 日之前，公布院级学位论文送审结果。5 月 27 日之前，学校公布校级盲审结果，并将评阅意见书带水印版分发给各学院。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修改，学院认定修改情况，确定答辩资格。	校级盲审和学院送审未通过者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。 学院将提前做好答辩安排，录入系统，供学生和导师查询。有加审论文的学生，学院将根据评审进度安排答辩时间。
5 月 12—31 日	论文答辩	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将答辩结果录入系统。
6 月 3—8 日	1. 6 月 8 日前研究生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上传最终版论文，论文版本应与提交给校图书馆的版本一致。 2. 6 月 8 日下午 15:00 前导师进入系统完成对论文的审核。 3. 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相关学位材料。	1. 导师应按时完成对学生最终版论文的审核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与电子版内的原创声明需作者本人签名，使用授权声明需作者和导师签名）。 2. 应提交的学位材料见附件 4。 3. 因提交版本错误产生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6 月 9 日-6 月 10 日	学校对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	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6 月中下旬（待定）	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名单。	学位授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。
6 月中下旬（待定）	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	